

西安西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 工程西咸段线路走径方案设计项目 合 同

工程名称：西安西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西咸段
线路走径方案设计项目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华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以及行业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1.3 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周期、验收标准

2.1 项目名称：西安西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西咸段线路走径方案。

2.2 项目内容：完成西安西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西咸段线路走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图纸设计、可研估算书等。

2.3 设计周期：30 个自然日。

2.4 资料交付验收：乙方提供设计成果 4 套。

2.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甲方实施部门验收标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47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含税），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2 技术服务费用在项目执行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0%，即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元）。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按照约定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甲方因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或付款错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华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129905694210602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安西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西咸段线路走径方案设计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项目执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以确保本项目保质按时完成。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开展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提供、配合部门联络协调等。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严格遵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不得拖延甲方验收时间。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履约行为。

第五条 保密

5.1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5.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该保密信息。

5.3 除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双方对因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除非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3日内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3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3日内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3日内返还。

6.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否则应承担

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乙方将项目相关资料移交甲方，本合同自动解除。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双方协商一致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后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9.3 双方确认以签字盖章的地址、电话为双方的邮递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杨世良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蔺丽华

承包人(乙方): 陕西华添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街道启航馨苑

10号楼9楼

邮政编码: 710000